

稅務新聞 101-1217

- 一、102 年度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配號通知書國稅局已寄發。
- 二、上市公司私募的資格與限制。
- 三、降貨物稅？財長：須與能源稅配套。
- 四、納稅義務人及其同居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往返交通費、旅費，不得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 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變更機關銜名，持有原機關銜名之繳款書，仍可繳納。
- 六、退廠貨退稅 未使用為限。
- 七、停業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變動，是否須辦理申報？
- 八、問答／房屋未辦保存登記 不得排除課奢侈稅。
- 九、僑外投資 八成可採事後申報。
- 十、購地借款的利息支出如何列帳，必須視所購土地的用途而定。
- 十一、 證所稅「2 選 1」 17 日截止。

一、102 年度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配號通知書國稅局已寄發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配號作業已執行配號完畢，該局所轄各分局、稽徵所已寄發「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配號通知書」，請營業人確實依編配字軌號碼使用，並依號按時序開立。

該局表示：102 年度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字軌 1-2 月為 KQ、3-4 月為 LN、5-6 月為 ML、7-8 月為 NJ、9-10 月為 PG、11-12 月為 QE，營業人於每期使用前務必依序重新設定字軌號碼。另核配之字軌號碼不足使用時，請向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申請增號。

三民分局提醒營業人，如未收到「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配號通知書」，請向該分局查詢編配字軌號碼。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二、上市公司私募的資格與限制

【聯合晚報／記者黃淑惠整理】

2012.12.16 02:55 pm

林小姐投資股市才一年的時間，手上有一檔朋友推薦買進的甲上市公司股票，近日收到甲公司要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開會通知書，主要議案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召集事由並載有擬以低於市場價格辦理私募，且應募人有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但林小姐很生氣，為什麼她身為公司小股東卻不能參與認購，所以認為私募不公平，因此，想要瞭解私募相關規定為何？要怎麼樣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針對林小姐的問題，投保中心表示，於民國 91 年修訂證券交易法即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且因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可事後申報及私募對象依同條規定有一定條件之限制，原則上未涵蓋公司的股東，是以公司可藉由私募達到快速引資之目的，以改善企業體質與財務狀況或協助公司轉型。同時，主管機關制訂了「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予以規範，依相關的法條將私募制度簡單分析。

首先，林小姐要注意，公開發行公司是否可以辦理私募的資格，若公司有虧損，原則上並未特別限制公司辦理私募，但是公司若有獲利，則在下述情況下，才可辦理私募，即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私募資金用途是要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有資金需求且有正當理由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才可辦理私募。

私募資訊 須在觀測站揭露

其次，在私募參考價格的決定上，私募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的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的平均價格，選擇較高價格，且原則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 成，亦不可在私募議案中，將私募訂價的成數授權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如低於參考價格 8 成時，公司須一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如果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應募價格則不得低於私募參考價格的 8 成，且應先經公司董事會充分討論上述應募人之名單，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有未符合前述規定，嗣後該內部人或關係人即不得認購。

第三，私募資訊的揭露方面，應於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就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辦理私募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應請證券商出具評估報告等情形，均應一併揭露予投資人知悉，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林小姐雖為甲上市公司小股東，依前述原則上無法參與私募案認股，但為維護自身權益，就必須多注意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私募案說明，並結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告訊息，綜合研判該議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向

權責單位反應。

目前上市櫃公司提報股東會討論的私募案，投保中心均會予以檢視，並對有疑義的私募案件請公司提出說明，要求公司充分揭露資訊、採取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措施，藉此督促公司辦理私募案件符合法令。此外，主管機關對於辦理私募涉有重大違法及損害股東權益之公司，於私募有價證券3年的閉鎖期結束後，在補辦公開發行時，亦有權退回該申報案件，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

投資人保護中心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係依投資人保護法設立的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業之申訴或調處，並對不法事件發生時受理團體訴訟位投資人爭取權益，投資人可電 02-27128899 或書面方式洽詢。網址：www.sfipc.org.tw。

【2012/12/1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降貨物稅？財長：須與能源稅配套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2.17 04:11 am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審「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朝野提出 6 大減稅提案，包括老舊汽車、芭樂汁、電器類產品都要減稅。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大方向可接受，但貨物稅要和能源稅配套處理，不可能單獨減稅。

財政部原訂 102 年上半年提出能源稅課稅草案，但明年景氣好壞恐影響能源稅推動期程。

張盛和昨晚語帶保留地說，要先觀察明年景氣，再來評估能源稅推動期程。

【2012/12/17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納稅義務人及其同居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往返交通費、旅費，

(本報訊) 納稅義務人詢問：

子女因病在國外就醫，所花費之交通費、旅費係因就醫而發生，是否可作為醫療費用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

納稅義務人其同居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療費，應憑國外公立醫院以及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才可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國稅局強調，往返國外之交通費、旅費雖因就醫就而發生，但非屬「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扣除。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五、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變更機關銜名，持有原機關銜名之繳款書，仍可繳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該局機關銜名變更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過渡期間納稅義務人持以上任何一種機關頭銜之繳款書皆可於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免重新填寫或申請補發繳款書。

該局說明，機關更名後，與經收稅款作業相關之稽徵機關名稱沿用原有代號，不影響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之代收作業。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款，請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依規定辦理稅款經收作業，如有任何疑義，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六、退廠貨退稅 未使用為限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17 04:11 am

財政部規定，已稅貨物出廠後，因市場滯銷或其他原因必須退廠整理、改裝改製，或因變質損壞不堪銷售者，可依法申請退稅的前提，須以未經使用者為限，若已經使用者仍應繳納貨物稅且不得申請退稅。

財政部舉例，車輛貨物稅應在車輛出廠或進口時徵收。凡車輛已完稅出廠，無論領有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一旦經銷售，即不得再以退換為由申請退稅。

但是，進口已納貨物稅的車輛，事後運銷國外，且未經使用者，可在退運出口時申請核實退稅；若是經測試發現不合標準，決定轉售他國者，因已經過使用，仍不得辦理退稅。

財政部同時提醒，依照目前貨物稅法令相關規定，供審驗廢氣排放量的樣品車及供研究發展用轎車，皆應依法課徵貨物稅。

車輛產製廠商開發新車種所產製的測試車，需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並在出廠時填用完稅照或免稅照。因此，包括這類已稅車輛如經銷售使用後，即需依法課稅，不得請求退稅。

【2012/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停業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變動，是否須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停業期間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變動，仍應辦理申報，一旦查獲未申報，可以對該營利事業處罰。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同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內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表申報者，處 7,500 元罰鍰。另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免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勿因已核准暫停營業，當年度無營業額而不辦理結算申報，若發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有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等變動資料，恐因未申報遭處罰鍰。籲請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務必檢視相關資料是否依法填列申報，以免遭受處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八、問答／房屋未辦保存登記 不得排除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2.17 04:44 am

臺南市永康區李小姐來電詢問：本人於最近出售 1 棟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非自住房屋（未辦戶籍登記），但該房屋未辦保存登記，可否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條例對於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並無例外排除課稅之規定，因此李小姐出售之房屋縱使未辦保存登記，仍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2/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僑外投資 八成可採事後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2.17 04:44 am

外資來台投資大鬆綁，行政院會最快周四（20日）通過外國人、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僑外投資由現行事前許可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一定金額以上的投資案才需要事前許可。

至於一定金額是多少？修正草案授權經濟部未來以子法或行政命令另定。據瞭解，經濟部、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已有共識，將以100萬美元為門檻，超過100萬美元以上的投資案才須事前許可，預估高達八成的僑外投資案可因此改採事後申報。此案行政院已列為優先法案，如果立法順利明年就可上路。

另外，僑外資負面表列項目可望再鬆綁，在行政院指示下，經濟部已針對目前52項限制性項目，提出6、7類分類，約10餘項目建議各部會可檢討鬆綁。原則電信、有線電視系統限制外人投資比率，擬檢討調高，運輸業朝解禁方向檢討，以引進外來資金。

目前限制僑外資投資項目，如第一類電信業、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衛星電視和航空、水上、陸上運輸業、運輸輔助業、電力和用水供應業等，共52項目屬特許行業，未納入鬆綁範圍，仍採事前許可。

為了讓鬆綁「更有感」，修正草案也訂有彈性作法，明定政府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公告必須事前許可的項目。舉例說，政府扶植的新興產業或台灣擁有關鍵技術的產業，或重大併購案等，都可以採取此一方式，公告必須事前許可。

據了解，目前計程車業列為禁止僑外投資項目，未來計程車業的營業人一定由台灣人執業，不過僑外資或陸資應有鬆綁投資的空間，引進外來資金。交通部認為，陸上運輸業若無必要限制，可以考慮放寬引進外人資金，海空運輸業若非必要管制或禁止項目也可檢討鬆綁讓外人來台投資。

僑外資大鬆綁

項目	重要內容
審查方式	1.由目前事前許可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 2.審查門檻研議100萬美元以下投資案改採事後申報，預估占投資案八成
例外	限制投資的第1類電信、金融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等不鬆綁審查方式，仍採事前許可
併購	非屬重大或單純的併購案允許事後申報，不須事前許可
備註	立法院修法通過後，預估明年上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購地借款的利息支出如何列帳，必須視所購土地的用途而定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購地之利息支出，必須依購買土地之用途決定利息認定方式。即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地 9 款規定，如果購買土地係興建廠房之用，係屬於固定資產，營利事業辦妥土地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所支付之利息，可列為支付年度之費用；反之，購買土地係為低買高賣，以賺取買賣價差利益為目的，則該筆土地非屬固定資產，其借款利息不可列為當期費用，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俟土地出售時，再轉列為出售土地收入之減項。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一、證所稅「2選1」 17日截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17 04:52 am

證所稅課徵方式2選1，今(17)日截止，財政部提醒，未提出申請者一律視為按「設算扣繳制」課稅，台股指數達8,500點時起徵。

證券交易所明(2013)年1月1日起課徵。財政部指出，為確立投資人繳納證所稅的方式，已委由券商負責統整投資人報繳選擇，投資人如果欲採用「核實申報」制繳納證所稅，切記必須在今日之前，向開戶券商提出申請，以確保權益。

依據明年起開徵的證所稅課徵制度，施行前2年(即2013至2014年)採取雙軌制，即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併行，2015年起則不再採行設算扣繳，僅餘核實課稅制。

個人投資者可以自行選擇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但只有自願選擇核實課稅的投資人，需要向開戶券商提出主張，若選擇設算扣繳制者，即使未向券商申請，明年起開徵證所稅時，亦是按設算扣繳課稅。

證所稅課徵方式2擇1的時限，原規定至今年12月15日前截止，但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2012年12月17日，即今日截止。財政部提醒欲選擇核實課稅的投資人，應把握最後期限。

設算扣繳制只在台股加權指數達到8,500點時，才會啟動課稅機制，換算稅率為出售金額的千分之0.2至0.6，且不必辦理申報手續，財政部估計99%的投資人，會選擇設算扣繳制。

適用核實課稅者，2014年5月才需報繳證所稅，申報時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餘額，做為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15%稅率課稅。財政部提醒，投資人可自行評估自身投資獲利、報稅能力及成本，再來決定對自身最有利的課稅方式。

【2012/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